

广东省中庸公益基金会 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中庸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捐赠财产管理，保障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捐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公益事业，提高捐赠的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捐赠人自愿无偿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适用本办法。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第三条 捐赠财产使用基本规则：基金会尊重捐赠人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意愿，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会接受捐赠取得的财产，应当用于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捐赠与受赠

第四条 捐赠协议。捐赠人可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或口头的捐赠意愿。为了保证基金会和捐赠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会根据捐赠意愿依法与捐赠人履行捐赠手续，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资金数额、捐款用途、使用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订立捐赠书面协议。

捐赠人不拟订立书面协议的，基金会应当如实记录于捐赠相关的信息并形成书面档案。如可行，应当请捐赠人确认捐赠信息。

捐赠人通过互联网募捐平台或直接向本基金会银行账户转账完成捐赠的，视为已经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要求订立书面合同的，经基金会核实后应当与捐赠人订立书面协议。

第五条 接受股权捐赠：基金会接受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非货币资产捐赠时，应当对捐赠人、捐赠标的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基金会无须就捐赠取得股权、合伙企业份额承担连带出资义务，捐赠人就捐赠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捐赠人应当提供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历史成本的证明材料。
基金会接受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依法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六条 接受其他非货币财产基金会接受实物、房屋、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应当进行必要的程序，如进行资产评估确认其公允价值，并依法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七条 捐赠票据。基金会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捐赠或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八条 捐赠仪式。本基金会可以根据捐赠人与受赠人的意愿举行捐赠仪式，并在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或报道捐赠情况，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宣传的除外。

第九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基金会应当按照《慈善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